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簡字第2111號

公 訴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王駿憲

上列被告因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偵字第46870號），因被告自白犯罪，本院認宜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：

主 文

王駿憲犯傷害罪，處拘役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犯罪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犯罪事實、證據及應適用之法條，除應更正、補充如下外，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(如附件)：

(一)、起訴書犯罪事實一、第3至4行「王駿憲竟基於傷害他人身體之犯意，徒手拉扯、毆打陳致翰頸部、胸部及左上臂」，應更正為「王駿憲竟基於傷害他人身體之犯意，徒手拉扯陳致翰頸部、胸部及左上臂」。

(二)、增列「陳致翰之指認犯罪嫌疑人紀錄表、臺中市政府警察局豐原分局合作派出所受(處)理案件證明單、本院電話紀錄表及被告王駿憲於本院審理時之自白」為證據。

二、爰審酌被告王駿憲不思以理性、和平方式解決糾紛，竟暴力相向，致告訴人陳致翰身體受有傷害，行為實不可取，念及被告坦承犯行，於本院所安排之調解庭到場，惟因告訴人未到場致無法調解，兼衡告訴人之傷勢、被告無前科之素行、犯罪動機、目的、手段、自述之智識程度、職業、家庭生活經濟狀況（見本院易字卷第29頁）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01 四、如不服本件判決，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
02 訴狀，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（須附繕本）。

03 本案經檢察官謝志遠提起公訴，檢察官蔡如琳到庭執行職務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1 日

05 刑事第十五庭 法 官 張雅涵

0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7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不服判決，應備理由具狀向檢察官請求上訴，
08 上訴期間之計算，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起算。

09 書記官 黃佳莉

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1 日

11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

12 中華民國刑法第277條

13 傷害人之身體或健康者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50萬元以
14 下罰金。

15 犯前項之罪，因而致人於死者，處無期徒刑或7年以上有期徒
16 刑；致重傷者，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17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

18 113年度偵字第46870號

19 被 告 王駿憲 男 42歲（民國00年0月00日生）

20 住臺東縣○○鄉○○村○○00○○號

21 居臺中市○○區○○街000號

22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23 上列被告因傷害案件，已經偵查終結，認應提起公訴，茲將犯罪
24 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25 犯罪事實

26 一、王駿憲為陳致翰大嫂王士文之繼父，於民國113年7月28日晚
27 間10時26分許，在臺中市○○區○○街000號前，雙方因故
28 發生爭執，王駿憲竟基於傷害他人身體之犯意，徒手拉扯、

01 毆打陳致翰頸部、胸部及左上臂，致陳致翰因而受有頸部、
02 前胸壁、左側上臂擦挫傷等傷害。

03 二、案經陳致翰訴由臺中市政府警察局豐原分局報告偵辦。

04 證據並所犯法條

05 一、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：
06

編號	證據名稱	待證事實
1	被告王駿憲於警詢及偵查中之供述	被告固不否認有於上開時地，用力拉扯告訴人陳致翰衣服及肩膀之事實，惟辯稱：伊沒有傷害等語。
2	告訴人陳致翰於警詢時之指訴	證明全部犯罪事實。
3	現場監視器光碟1片、監視錄影畫面翻拍照片4張	證明全部犯罪事實。
4	光田醫療社團法人光田綜合醫院診斷證明書	證明告訴人受有犯罪事實欄所載傷害之事實

07 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傷害罪嫌。

08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。

09 此 致

10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

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6 日

12 檢 察 官 謝志遠

13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4 日

15 書 記 官 魏之馨

16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

17 中華民國刑法第277條

18 傷害人之身體或健康者，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50 萬
19 元以下罰金。

- 01 犯前項之罪，因而致人於死者，處無期徒刑或 7 年以上有期徒
02 刑；致重傷者，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。